JAN25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058869 日期：2023年1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法律顾问，寻求以拥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于2022年5月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依据8 C.F.R. § 103.5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如有正当理由，我们可以重新开案或复议先前的决定。8 C.F.R. § 103.5(a)(1)(i)。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2022年5月决定中的“ 法律 ”部分，该部分描述了国家利益豁免的要求。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我们未考虑申请人随申请提交以及后来在回应证据请求时提交的所有证据。申请人主张“ 这些文件未被移民局适当分析，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四修正案。 ”1 申请人请求我们“ 复议不利决定并重新开案[该申请]，对所有提交的文件给予充分考虑。 ”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申请人在动议中未说明任何新事实，也未提交任何新的支持证据。因此，该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1 第四修正案禁止“ 不合理的搜查和扣押 ”。《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申请人似乎意指第五修正案，该修正案保障“ 正当法律程序 ”。《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

复议动议必须说明复议的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还必须证明，根据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同上。

在动议中适当提交至本办公室的唯一决定是我们2022年5月的上诉决定，而非审理主任2021年9月对申请的否决。见8 C.F.R. § 103.5(a)(1)(i)，该条限制了提出复议动议的可用时间，并要求动议涉及“ 先前的决定 ”，在本案中即我们2022年5月的上诉决定。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提及了申请人的论点，引用了其“ 职业计划与陈述 ”中的内容，并确认其提交了支持证据，包括关于巴西经济的文章以及“ [关于]美国法律服务业的文章和行业报告 ”。我们的结论是：

尽管申请人的职业计划与陈述反映其有意创建一家法律咨询企业，但他未提供充分的信息和证据以证明……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能够充分超越其自身业务和客户范围，从而在其领域或行业产生更广泛的影响，达到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法律咨询商业活动能够在美国提供实质性经济利益……或其事业将通过就业水平或商业活动为该地区或其人口提供实质性经济利益。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针对我们的具体认定和结论作出回应，也未证明这些认定和结论存在错误。申请人笼统而含糊地声称我们忽视了未指明的证据。此类主张不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是错误的，也不使我们有义务对上诉进行重新审理。申请人未指明我们在上诉审查记录时 overlooked 的任何具体文件或其他证据，也未解释对这些材料的讨论或考虑将如何改变我们2022年5月决定的结果。

由于申请人未指明任何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该动议不符合8 C.F.R. § 103.5(a)(3)规定的复议动议要求，应予驳回。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推翻驳回上诉的理由。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